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施奠东先生、于友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 6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包志毅先生、沈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提名包志毅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提名沈雨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包志毅先生、沈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包志毅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并审阅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任职所要求的独立性。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经审议，我们同意包志毅先生、沈雨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伍恒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施莫东

徐旭青

于友达

2017年 月 日